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向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3.74港仙。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謹此補充，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或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新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的方式收取建議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2024年1月寄發予股東。原定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的建議中期股息會有所變動，而將予寄發的通函將會載列詳細的預期時間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補充並應與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按其現時形式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